附件9

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在《座次表》上签名后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只准携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笔刀等答题文具。开考后不得相互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书籍资料、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者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；已带入考场的要按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五、答题卡和试卷发放后，应首先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在答题卡上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。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、破损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严格按照试题要求在答题卡作答。答题卡上不得使用涂改液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不得在准考证上抄写任何内容。

八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。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严禁交头接耳、旁窥或以传纸条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，严禁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冒名顶替、交换试卷和答题卡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违规处理。经监考人员清点试卷、答题卡份数无误并获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严禁撕毁或带走试卷和答题卡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违反以上纪律的，取消当次考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处理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取消应聘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处理。